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9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臻宝科技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
臻宝有限	指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夏冰、其姐姐王凤英、其哥哥王喜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重庆臻芯合伙	指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重庆臻宝合伙	指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科芯	指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A 轮股东	指	杨海斌及重庆科芯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津显智新	指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A 轮股东	指	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石溪舜创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国正多泽	指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B 轮股东	指	元禾璞华、聚源振芯、华虹虹芯、石溪舜创、国正多泽、叶冈及王喜才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长存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宸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闻芯投资	指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IPO 轮股东	指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长存基金、中证投资、上海浦宸、重庆渝富、半导体二期、苏州厚望及闻芯投资
湖北芯洁	指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芯洁	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臻宝半导体	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升芯	指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技术	指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臻宝	指	GENORISINGAPOREPTE.LTD.,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原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成都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合肥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臻宝分公司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为上海臻宝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附属公司	指	湖北芯洁、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上海升芯、上海臻宝技术、新加坡臻宝、杭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2.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5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6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7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监管指引	指	《4号监管指引》《5号监管指引》《6号监管指引》《7号监管指引》合称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证券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85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97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595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

		司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3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40 号）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IRD&BIRD ATMD LLP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PROPOSE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 LEGAL OPINION》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5 年 4 月，发行人于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经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臻宝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臻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在股改时仅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未涉及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在此情形下亦未取得相应收入，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就企业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事宜，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作出了无需纳税的确定性回复。因此，发行人因上述股改事宜未进行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中，重庆臻芯合伙等 18 名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王兵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4 号监管指引》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股东，为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其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三）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上海臻宝、上海升芯、重庆芯洁、湖北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技术及新加坡臻宝合计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新加坡臻宝系境外附属公司），杭州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合计 6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原拥有的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上海臻宝原拥有的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二）除北京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已注销外，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收购上海升芯股权的情形，上述收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及变更公司形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发行人目前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就项目实施对应不动产权签订了购买意向书、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完成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有密切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是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员工股权激励

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

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就其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或足额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二) 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公司 Pre-A 轮、A 轮、B 轮及 Pre-IPO 轮股东在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分别被赋予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均以实际控制人王兵为责任方,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如有)均且仅以全体股东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为准。根据该协议约定,于公司就合格上市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时,如根据届时监管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将全力配合公司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承诺、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解除终止特殊权利的确认文件,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在申报时解除,发行人未曾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三) 劳动人事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瑕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经济责任作出相应承诺，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较小。

（五）劳务外包及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六）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自查表》要求，就《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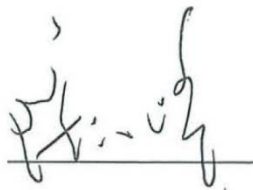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周曦澍

2025年 6月 19日